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》(编号：2022-050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钱雪松、邢一新、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：2022-051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